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林左旗隆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隆昌镇乌兰哈达村1-6组供水保障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隆昌镇乌兰哈达村1-6组供水保障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北合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796.26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8.705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北合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